

#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学科贡献奖学金”评审办法创新

(意见征集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调动学生投身科研创新活动的积极性，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多出科研成果，倡导学院学生科技文化良好氛围，师生协同共同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学院环境学科的发展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设“学生学科贡献奖学金”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年度颁发奖金总额不低于6万元，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仅为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在籍学生，品学兼优，并在科学研究、理论创新、发明创造等科研中取得一定成果的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个人可申报内容以本科生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在学校《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或《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发布认定的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范畴内获奖或取得相应科技成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学院学生“学科贡献奖学金”。

1、高层次学术论文：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的特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EI、ESI等收录。认定范畴以学

校最新版《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发布的科研成果为准。

2、授权专利：本科生以第一作者申请专利已获授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形成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受邀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主旨或口头报告。

4、在一级、准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期刊、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最新版《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为准。

5、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6、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在本学科全国学术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

7、取得其他与上述成果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科研创新成果。

## 第五条 奖励分配办法

1、本项奖学金的分配比例为：本办法第四条1、2款分别占本项奖学金的20%额度；本办法第四条3、4、5、6条款分别占本项奖学金的15%的额度。其中，本办法第四条2款中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按照5:2:1的比例再次分配。

2、符合第四条 1、3、4、5、6 条款申报的获奖或科技成果，如若当年度申报该条款成果超过 1 项，该条款的奖励金额将平均分配给各项目。

3、本项奖学金宁缺勿烂，结余金额留到下一学年使用。

**第六条** 学院学生“学科贡献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学院成立“学科贡献奖学金”领导小组，由学院教学院长、学科和专业负责人、各系室负责人、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学院团委书记任联络人。

2、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下发通知并组织评审；

3、学生或学生团队提交申请表及支撑材料；

4、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确定拟授奖人选；

5、评审结果报学院“学科贡献奖学金”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6、学院公开发文表彰。

**第七条** 本办法与学校最新文件有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科贡献奖学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